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4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嚴濬哲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9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民事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羅惠琳